

#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认财[2011]30号

## 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和降低手机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、指定实验室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和降低手机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1]89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和降低手机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1]890号）



附件：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1〕890号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规范和降低手机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治理和规范涉企收费的意见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经研究，现就涉及手机型号核准、进网许可和3C认证的检测收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设置和经授权的检测机构（以下简称检测机构），开展涉及手机型号核准、进网许可和3C认证的检验检测时，可按下列标准向委托人收取检测费。

（一）涉及型号核准的检测收费标准，每型号35000元。单频段手机按50%计收，每增加一个工作频段（含蓝牙功能）加收30%。增加工作制式和工作状态不增加收费。

(二)涉及进网许可的检测收费标准,每型号70000元。单频段手机按50%计收,每增加一个工作制式加收30%。增加工作频段和工作状态不增加收费。

(三)涉及3C认证的检测收费标准,每型号20000元。对充电器已单独获得认证的手机按85%计收,每增加一个工作制式加收10%。增加工作频段和工作状态不增加收费。

二、各检测机构收取上述检测费,应使用税务发票,依法纳税。对检测不合格的,进行复检时不再另行收费。

三、各检测机构应为委托人提供及时、有效的检测服务,并出具客观、公正的检验报告。各种检测限定时间为:型号核准检测6个工作日;进网许可检测2G手机8个工作日、3G手机12个工作日;3C认证检测7个工作日(不含充电器认证检测)。由于检测机构的责任,未按规定期限出具检验报告的,超出规定时间5天以内(含5天)的减半收取检测费;超出规定时间5天以上的不得收取检测费。

四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严格限定涉及手机型号核准、进网许可和3C认证的检测项目,避免重复检测、重复收费。各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项目、收费标准实施检测和收费,不得擅自另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向企业收费,严禁强制检测强行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检测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1年6月1日起执行。过去与本通知不符的

规定同时废止。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**主题词：手机 检测 收费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总局：计划财务司。

本委：委领导，认证部，存档(2)。

---

国家认监委办公室

2011年5月10日印发

录入：王楠

校对：王中海

---